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跨領域發展，提供多元學習的管道，增加學生修課彈性，達到學生主動學習與終身學習的目標，並培育多元領域之專業人才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微學分課程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於開課前，公告申請時間內，由各系(科)、通識中心為開課單位，經系(科)、學院/中心審查通過後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始得開課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類型包含講授、參訪、實作、研習、工作坊、演講等方式進行，且可不同類型組合而成。開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生主動募集：學生可於公告時間內主動募集有興趣之課程，課程修課人數至少達 10 人(含)以上得向各系(科)、通識中心提出開課申請。
 - (二)開課單位規劃：各開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，提出微學分課程規畫。
- 四、微學分課程以每 2 小時核計為 0.1 學分為原則，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進行合理分配。且得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，惟畢業學分累計以整數學分計入，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，相同之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學生於修業年限內累計以 4 學分為上限；教師每學期至多開設 2 門微學分課程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考核方式採通過或不通過，通過者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。微學分課程採計方式為累計滿 1 學分以上，始可向開課單位提出認證，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採認申請；採認課程名稱為「微學分(一)」1 學分、「微學分(二)」1 學分、「微學分(三)」1 學分、「微學分(四)」1 學分，於歷年成績單將顯示有課程名稱與學分數。
- 六、微學分課程得依各開課單位需求自行編列預算，所需費用由高教深耕經費支出，鐘點費按部定標準，但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領正式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則不得支領相同名目之費用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